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聊城市高唐县农业农村局玉米单产提升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合同编号:SDGP371526000202502000029A 001

计划编号:37152600040200120250005

采购人：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山东舜天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合同条款；

（4）服务标准和要求；

（5）图纸（如果有）；

（6）服务费用报价表；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3月26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高唐县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采购人（全称）：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全称）：山东舜天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聊城市高唐县农业农村局玉米单产提升工程跟踪审计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聊城市高唐县农业农村局玉米单产提升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2.标包名称：玉米单产提升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内容和范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跟踪审计服务(详见附件)

二、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至项目结束。

三、服务标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元整(¥85000 元)；

五、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董德志。

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七、付款方式：所有标段货物全部进场安装、调试、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息付清尾款。（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代理服务费。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供应商：（公章）山东舜天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济南市天桥区济泺路 129 号五楼西区 507 室

法定代表人：胡兆新

委托代理人：展灿灿

电 话：13210966189

传真：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汉山企业谷支行

账号：22990793565829891

邮政编码：250000

招标代理（印章）：

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签订合同后至项目结束

1.3 服务内容：玉米单产提升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具体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必须依据本项目审计工作内容和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员费、交通费、差旅费、办公费、办公用品及设施购置费、软件购置费、调研费、复印出版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2） 投标报价实行包干，采购人不负责提供现场办公场地，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供应商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 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所有税费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所报的总额价中，采购不另行支付。

4） 本次投标价为完成本项目跟踪审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5）服务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审计对象：包括施工单位等。

审计范围：有关的项目实施管理活动及造价与内部控制制度有关的所有资料。

6）审计目标

（1）合法性：对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2）经济性：对支出的合理性和真实性进行评价，确保支出的合理性；

（3）管理水平：对采购人的所有重大方面进行关注，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保采购人在采购付款、采购项目等方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质提高建设管理水平。

7）审计内容

跟踪审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施工组织管理情况；

（2）A、负责项目预算编制（清单及控制价）的复核、审核工作，确保其材料价格、定额标准、税费计取等方面公平公正、合理合法；

B、为该项目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

C、负责审查采购合同有关变更、结算、造价控制等方面的条款，并协助采购人对施工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D、负责隐蔽工程审核签证、设计变更工程确认、材料价格调研；

E、负责为采购人提供所有预算编制、项目管理、结算审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F、参与工程图纸会审及重大设计变更，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合理化建议；

G、根据采购人需要，不定时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根据工程量大小安排一定数量相关专业工程造价人员，并确保盯靠在施工现场，为该项目提供造价审计咨询服务，对项目区每个地块进行跟踪审计，按时提供相应审计资料。

（4）采购人安排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8） 竣工决算审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的概算执行情况；

(2) 项目结余资金；

(3) 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4) 竣工决算及竣工决算报表；

(5)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9）审计要求

时间、人员要求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合同后，2 天内审计组进场。

（2）供应商成交后应成立专门项目组，根据项目进展和审计要求，委派经验丰富且具有足够专业胜任能力的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开展审计工作，审计人员应为安装或水利方面的专业造价人员。

（3）供应商派遣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或安装注册造价师资格；

（4）跟踪审计结束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委派不少于 4 名审计人员

常驻招标单位，以满足审计工作的需要。

10） 报告要求

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提供符合行业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审计报告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所有标段货物全部进场安装、调试、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息付清尾款。（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争议的解式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无_____。

附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聊城市高唐县农业农村局玉米单产提升工程跟踪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502000029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
1	初始报价（万元）	大写：捌万伍仟 小写：8.5万元
2	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是☑ 否☐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确认和响应	是否满足：是☑ 否☐
4	备注	无